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

縣 政 總 質 詢 紀 錄

質詢議員：張 議 員 玠 源
何 議 員 建 樺
吳 議 員 傳 地

記 錄： 曾 稚 琬

校 對：

主席(張議長鎮榮)：

記錄：曾稚婉

現在開始 150 分鐘(9 點 4 分到 11 點 34 分)是張玳源議員、何建樺議員、吳傳地議員的聯合質詢時間，現在就請張議員、何議員、吳議員開始質詢。

張議員玳源：

謝謝議長、副議長、秘書長以及縣長、各局處一級主管，我們就開始今天的質詢，首先我想請問工務處，因為本席來自西區，每一天都會經過台一線的替代道路，看到它的工程進度如期如質感到非常欣慰，地方士紳(地方父老)其實一直都在關心的是二期，我在這邊還是要先肯定楊縣長，您做了前幾任縣長一直有說但是沒做的事，讓台一線廣大的通勤民眾有一條更安全、更便捷的道路，我想一條路的徵收從路線規劃、禁建、估價、編預算到購地都需要一點時間，我這邊想要請局長，可不可以非常具體的告訴我們一期已經準備在既定的時間內要通車了，我們殷殷期盼的二期它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進度？請局長跟我們詳細的說明一下。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謝謝珈源議座針對台一線第一期跟第二期這個議題的關心，我這邊簡要說明，一期的部份現在實際進度是 29%，預定進度是 21%，所以是超前 8%的狀態，整個預定完成的工期會在 116 年的 4 月完工，整個經費一期的部份是 28.4 億，用在工程的部份是 23.8 億，土地的部份是 4.5 億左右，這是有關一期的部份。您特別關心二期的部份，事實上我們在 115 的年度預算已經開始籌編第二期的經費，這個經費從 115 年起分 5 年來進行編列，總經費是 34.25 億，我們明年度會先辦理設計監造的勞務發包，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處長，換句話說我們 5 年內可以完工，這樣對嗎？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謝謝珈源議座，我這邊再次補充，理論上的年限是 5 年內會完成，因為第 1 年是設計監造畫圖的部份，第 2 年是有關於土地徵收，土地徵收完成之後才進行施工，我們依照第一期的工期來計算的話，第二期其實工程的經費也是相當，我們預計大概工期會在 3 年左右，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剛剛您說 116 年是 4 月還是 10 月通車我沒有聽清楚。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4 月。

張議員珈源：

所以這一條替代道路第一階段，116 年的 4 月可以順利通車，好，謝謝處長，處長您請坐。

吳議員傳地：

好，處長，工務處處長，剛剛您所說的 116 年的 4 月，有關替代道路 4 月完工，對不對？你們在進度上既然有超前的話，能不能在明年底？我想楊縣長在明年底 12 月 25 日即將卸任，這一個部份，這麼多任的縣長，剛剛珈源議員也有特別提出來，台一線替代道路第一期的工程能在楊縣長任內提出來，本席是希望你們的進度能在楊縣長卸任前把它完成，由楊縣長來進行通車典禮，我想這個意義重大，這邊也要特別提出來感謝楊縣長，明年雖然要卸任了，但是明年度的預算，剛剛提的 115 年的預算提出來 6 千萬，這個

先期規劃的經費(分 5 年)，這個有別於以往的縣長，以往的縣長即將卸任，這麼重大的工程就留給下一任了，下一任剛選上還搞不清楚狀況，整個延宕可能不止 5 年，在楊縣長任內可以第二期馬上再提出來，戴處長你也有說要分 5 年，分 5 年第一期已經編了，明年的預算我們可以看得到第二年的預算，所以 5 年 34 億這個沒什麼問題，我想新任縣長不管是由誰來擔任，接著這整個政策的執行，銜接到明新段的二期工程是指日可待，剛剛所提的希望第一期可以加緊腳步，在明年底 116 的 4 月跟 115 的 12 月差沒有幾個月，至今處長在您的能力之下監督營造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你可以承諾把這個工程提早，讓楊縣長來舉辦通車典禮嗎？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謝謝傳地議座的勉勵，其實工務處一直都有這樣子的想法，所以我剛剛特別報告了預定跟實際的部份，我剛剛說 116 年 4 月是表定的工期，所以我剛剛文字上面表定的工期是 116 年 4 月，當然我們也想要提早完工，所以不斷的催足承商在一定要要求工程品質的

狀況下，加派人力去處理這件事情，所以可以看到，其實進度才達 1/4 的時候它已經超前 8%，到後面希望超前的比例會愈來愈多，然後符合您的期待，以上。
吳議員傳地：

好，謝謝，謝謝處長，我相信你的能力，另外…
(播放相片中)，有關新豐鄉松林國小周邊道路的現況，目前在施工，國土署補助鄉公所兒童步道(庇護步道)的工程，我不知道處長這邊有沒有接到民眾的陳情？應該是有啦！整個路況目前是這樣，(看相片)這就是當天民眾「炸鍋」到現場去，我們民意代表都被罵，但是唯一能解決只有新豐鄉公所，因為這個設計、發包是由新豐鄉公所來承辦，(看相片)我不知道處長你後來有沒有到現場去看？看這個相片，現在兒童的通學步道這個設計國土署有他的想法，這個我們都贊同，但是當整個現況設計不當，合乎規定但是跟實際的道路現況與民眾的期待有落差的時候，民眾反映的是希望鄉公所能做修正，工務處對於鄉公所，縣府算上級機關，工務處在工程上作指導的話，我不知道能對公所做哪些方面的改變？徐鄉長講「這是國土署規定的

他們不能做變更，一切要等完工之後做變更」，我不知道工程為什麼有問題了，一定要等驗收完了；錢發出去了再來做變更，即便這是中央的款項，跟我們地方沒什麼關係，中央的錢還是我們的納稅錢，花錢的概念是這樣，處長你針對新豐鄉公所像這樣申請中央的補助，對於整個設計有不是很…，對於地方民眾(用路人)，沒有錯！整個設計是以兒童庇護步道為考量，但是你不能忽略用路人的安全，以上請處長你針對這個工程是不是說明一下。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謝謝傳地議座針對松林國小人行道改善工程這個案子的關心，我這邊就幾個層次來說明，先把這個案子大概先說明一下，這是國土署補助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這個案子是補助給新豐鄉公所 2,900 萬元，是由新豐鄉公所來執行，當然施作的項目就是松林國小周邊道路人行道改善，這是這個案子背景的資料，第二部份我想針對個案來進行說明，本來我禮拜五要去看，因為時間上面的安排，我特別請土木科的科長去拍了一些照片回來，我們要進行個案的討論，我針

對個案的部份來進行說明，以下通案縣府怎麼樣來處理，個案的部份第一個，圖面上的審查是國土署進行審查，然後圖面修正完成國土署備查，所以在整個施工圖上面的邏輯跟觀念我想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個，把這個圖面放在現場施作的時候如果引起民眾一些意見上面的回饋(迴響)，比如說像這個案子這樣，我想公所應該要針對這部份加強溝通，也說明一下，我們常常在辦工程，也常常會因為民眾的一些聲音，或是議座反映民眾的聲音來辦理更恰當的變更設計，這個東西不是不可以，這邊要補充說明一下，第三個部份，我覺得這個案子現在有一個部份要趕快做改善的就是，其實它現場的車道線並不是正確的車道線，因為它可能會留到最後面去做刨鋪，才會把正確的車道線標繪上去，以現在的车道線來看轉彎的時候，它一定會去跨到對向車道，這就會讓民眾產生很大的誤解，讓民眾覺得說這個工程跟車道之間的配置好像是有問題的，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會請公所趕快把正確的车道線做處理，我想這是針對個案的部份，通案的部份我也跟同仁討論跟民眾的溝通，因為現在要轉化為以人為本的

狀態，所以我們會要求各個鄉鎮市公所在進行有關人行道這樣的提案的時候，會要求在提案前還有施工前，都要去做說明會，讓民眾瞭解未來會變成怎麼樣，民眾的意見能夠即時反饋，在一開始的前端就能夠加註進來，不會到後面了；都已經施工到可能 5、60%、7、80%了，才來反映這件事情，就會有點覺得積重難反，第二個部份，這個案子本來按照規定就是由國土署來實施審查，我也跟同仁討論，縣府基於督導的立場，案件送上來之後，縣府的相關作業單位，也會進行審查之後再送國土署審查，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好，謝謝處長的說明，這個設計是由公所設計發包，鄉長針對民眾的疑慮，他的反應是說「現在不能改」，把這個責任整個推到國土署，哪有補助單位錢給你了，還要背負整個民眾質疑設計不當的責任？剛剛處長講的，其實我們當時在看現場，有一些線的劃設，為了省錢，到最後刨鋪之後才把正確的線畫上去，這當中就讓民眾產生極大的疑慮，畫線對整個工程來講佔比價格不高嘛！而且這也是攸關到施工期間用路人

的安全，我想這不需要等到最後，前面我認為如果民眾有疑慮，針對這個設計我們不是專業的，我們第一次看到圖示在什麼時候？在動工前的說明會，整個動畫在活動中心放的時候，實際上我們看不出來，因為沒有現場放樣的話，我們也不知道那個角落，像這可以跳廣場舞了，這可以容納蠻多人的，原本這個步道，其實那麼多年在使用就不是很大的問題，沒關係，中央有補助經費要再作修正我們也不反對，徐鄉長針對民眾的疑慮，他應該要勇敢的去向民眾說明為什麼要這樣設計，以我們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不能直指這個設計是有錯誤的，剛剛處長講的，現在步道的設計都以人本為主(以人為本)，用路人呢？這整個汽車、機車、用路人的安全還是要兼顧，工務處是一個上級機關(上級指導單位)，針對公所有一些必須要修正的，你應該跟鄉長講，你如果覺得設計沒有什麼偏差的話，應該是直球對決，去跟民眾講我為什麼要這樣設計，不是把責任推到中央(國土署)，爾後補助單位對新竹縣(新豐鄉)的補助款，我要是業務單位我錢真的不敢下去了，有功勞的話可能鄉長說他爭取的，有過的話

全部都是上級單位，爾後縣政府要補助新豐鄉的話，工務處可能也面臨這樣的問題，我覺得你應該跟鄉長溝通一下，以上。

何議員建樺：

縣長、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縣府的一級主管及媒體記者先生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本席這邊也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工務處，關於湖口鄉 113 年、114 年間已經辦理山葉路道路拓寬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包括地方說明會也結束了，不知道縣府這邊有沒有研議調整納入我們縣道的系統，後續的狀況我想請處長跟本席做個報告。

工務處戴處長志君：

謝謝建樺議座針對山葉路拓寬這件事情的關心，這個原由是因為湖口鄉公所想要拓寬山葉路，但是山葉路本身的定位是都市計畫區外的非縣鄉道，其實就中央來對應相關的補助計畫是沒有這麼大筆的金額可以來進行補助，所以公所才提出希望可以納入縣鄉道範圍，這是背景說明，第二個部份(之前的議程)，在工務處有聽到很多鄉鎮市公所都有這樣子的反映，所

以在 115 年度因應公路法的規定，在 115 年度有編列 1,800 萬元，針對全縣的縣鄉道總清查的作業費，許多鄉鎮市公所反映，原來是鄉鎮市公所管的道路，希望納編為縣鄉道給縣政府管理，這個議題也會一併在這個勞務案裡面去研議跟辦理，山葉路的部份會在 115 年度，這 1,800 萬元通過之後即刻辦理，以上報告。

何議員建樺：

謝謝戴處長，我想要瞭解的是，因為山葉路目前山葉機車山葉廠，現在把桃園、中壢、楊梅 3 個廠全部都納回湖口一個廠而已，人口數的增加包括車輛的增加；包括那邊的住戶愈來愈多，東興村新蓋的大樓總共有 12 棟，所以我希望速度能夠加快，以上，謝謝。

張議員珈源：

好，接下來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動保所，在前幾次的定期會，您的前任所長有具體的答應，我曾經關心過在本縣遛狗的這個問題(要繫繩)，因為我接到多次的陳情，就是有關於動物牠不繫繩間接傷害到周邊的人、事、物，前所長有特別答應，本縣會有相關的制定辦法，將來這種事情(意外)不會再發生，不曉

得進度如何？請所長說明一下目前的進度。

動物保護防疫所何所長志豐：

謝謝珈源議員的關心，動保自治條例在 112 年的時候，我們完成了法定程序送給農業部核定，中央部會對於原本的版本有一些意見；請我們修正，我們也依照中央的指示去進行修正，在今年度完成縣內的法定程序，送到議會審議，請各位議座多多支持，有關議座關心牽繩的部份，依照草案的規定，未來飼主在外面遛狗沒有繫牽繩，將依照草案有 3 千元到 5 千元的罰鍰，也可以連續處罰，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好，謝謝所長，換句話說，在這次定期會之後，只要在議會審議通過，這個辦法在本縣就可以實施，這樣對嗎？

動物保護防疫所何所長志豐：

跟議座報告，議會通過之後我們還要報送農業部核定，如果核定之後沒有問題，在新竹縣就會實施，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好，謝謝所長，那就請您按照這個進度，加快腳步，積極的處理，將來在外面牽狗(遛狗)的行為能夠有一點法律的約束力，不會造成飼主不負責任，被害者求助無門。

接下來我有個問題是要問行政處，因為前幾天也有議員關心一樣的問題，台科大竹北設校，這個是區段徵收的主題，但是沒想到最後變成部份中醫大；部份美國學校，當然這個是以前的事情了，我們也沒有辦法瞭解前因後果，但是至少看起來大大提升了竹北的醫療能量，美國學校雖然不見得每個人可以讀，至少他也有付個房租；也不是壞事，我們每次經過那個路口，看到一個號稱前瞻研究中心，都很想知道它到底有多前瞻？研究了什麼？我個人覺得竹山紫南宮的公廁都比它大間一點，它現在應該還要加上 AI 會比較有噱頭，我們很想知道到底已經停工的台科大具體的進度？以及大學經營不易；是不是不要再浪費錢蓋蚊子館？有沒有可能這個土地可以回歸縣府？讓竹北市民有更多的空間可以做更好的運用，同時另外一間也放很久了，台大蓋了一個碧禎館，也是很多年都沒有

進度，這個老問題這麼多年；這麼多議員一直在問，問到我們都不知道以後要怎麼問下去了，因為問來問去都是說有在計畫；什麼時候會做？請處長按照最新的進度，給竹北市民一個說明，讓我們知道目前到底這兩塊黃金寶地最新的情況，請處長。

行政處周處長秋堯：

謝謝珈源議員針對台科大跟台大設校相關的提問，首先針對台科大的部份，在 106 年前瞻研發中心啟用之後，有相關的一些研究方案在那邊做研究，也有一些具體的成果，針對最新進度，國際書院跟先進產學中心因為在 109 年以 4 億 9,170 萬決標，但是在 110 年 12 月 24 日有終止契約的狀況，所以重新再起標，在今年度的 10 月 30 日以 8 億 8,200 萬元決標給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在 114 年 11 月 10 日已經訂約，所以接下來就會開始進行後續的施工，國際書院的部份它是地下一樓；地上六樓，現在蓋到二樓半，先進產學中心的部份是地下一樓；地上兩層樓，現在已經蓋到兩層樓，所以這個後續就會繼續興建，另外針對台大的部份，我想分成 4 個部份來說明，第一個部份

是針對整體校園的部份，因應台大校長在 113 年 12 月 13 日提出台灣 TICA CUP 這樣的開發計畫，針對校園整體規劃的部份，在 5 月 14 日經過台大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在 9 月 17 日經過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整個校園整體規劃的部份，包含了次世代的智慧立體國土資訊中心、前瞻聯合研發中心還有碧禎館，另外比較關鍵的是智慧醫療大樓、半導體量子研發大樓、科技創研中心(就是 NTUTEC)還有會館中心，整體校園規劃的部份已經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另外針對 3 項有進度的部份來作報告，在校門跟周邊環境景觀工程的部份，已經在今年的 7 月 8 日驗收，就是在莊敬北路(大遠百對面)校園的部份來開放，針對次世代智慧立體國土資訊中心，就是原來所稱的新碳勘中心大樓是實體捐贈，在 114 年 8 月 14 日召開相關的說明會，9 月 10 日跟 17 日基本設計也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 月 14 日經過台大綠化小組審議原則通過，目前正在準備相關的都市設計審議跟監造申請案當中，會送到縣府來，第三個部份是 NTUTEC，在 6 月份進行相關的評選，可行性評估會在今年底提出

初稿，這就是 4 項進度的部份，都有實質上的進度，目前台大校園具體承諾的部份是在智慧立體國土資訊中心，會在明年的下旬來開工，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謝謝處長，你準備的很充份，也表示說你對這個議題有掌握，我們就按照您剛才所表述的，我內心充滿了期待，以後應該是竹北有 2 個大學城，竹北的發展指日可待，既然這些都是目前已經進行中的進度，我們就來靜觀它後續的發展，謝謝處長您的回答。

接下來是交旅處，上個月賴總統到地方座談會，在場的建樺議員、傳地議員都有出席，我們都有在現場為我們新竹縣爭取很多的建設，我個人是有舉手發言，提到竹北交流道從完工至今天，完完全全 20 年以來沒有任何轉變，但是竹北的人口至少成長了一倍，我也提到快速道路要銜接 1 號、3 號，總統還特別花了一點時間來說明，他當時在台南做縣長的時候，他也有新設交流道的議題，當然最主要是告訴我們說，這不是中央主動應該要來幫新竹縣做的，他說這個應該是要新竹縣政府來做提案規劃，跟中央討論商量應

該怎麼做？我都已經第二屆議員的第3年了，每一個會期都講、每一個會期都講，講到交旅處長換了好幾個，我知道我們應該已經有實質的預算去做前期的規劃了，當然因為現在有一個楊頭在進行中，所以相對稍微會遇到一點點協商溝通的問題，最近也有看到很多竹北的民意代表在關心所有東西向高速公路的涵洞要拓寬，所以其實這個問題是竹北人非常關心的，我不知道各位局、處長每天通勤的時間要多久？但是只要遇到下雨，只要遇到尖峰時間，竹北現在真的是變成一個大停車場，所以藉這個機會，請處長針對現在新竹縣政府，對於改善竹北交流道具體的進度以及規劃的方向，以及對中央楊頭期程的瞭解，給予廣大的竹北市民一個具體的說明，謝謝，請處長。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珈源議員關心竹北交流道改善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其實縣政府在10年前也做過一個版本，也送到中央(高公局)審查，當然中央也設了很多的條件，要怎麼達成他才願意去做，所以後來有很多條件沒辦法滿足之下，那個方案就沒有走下去，後來為了解決

我們這個路廊的交通問題，楊頭高也正式進入實質建設階段，一般以它的整個可行性評估，楊頭段在竹北這個路廊應該會有 30%以上的穿越性(過境性)的交通會往高架橋上面走，我們也知道這樣一個時空環境的改變，當然縣長也很支持我們再重新研究，貴會也同意我們在 113 年重啟可行性研究，目前就是在楊頭高工程限制條件因素之下，要去做既有的竹北交流道改善當然就有很多的限制條件，這次啟案之後其實我們就馬上跟高工局面對面的溝通，在怎樣的條件之下才同意放行，所以我們每一個階段有工作進度就去中央(交通部高工局)跟他們面對面的溝通，目前的進度在 7 月 19 日已經辦理期中的地方說明會，把整個方案跟大家報告，我們當初希望能夠做一個南、北分流，而且是一個完整的類似公道五這樣的交流道系統，可以南出也可以北入，完整的方案都有設計出來，這個條件後來去到高工局討論的時候，楊頭高兩側路廊的高架落墩的位置，已經把我們地方要做聯絡道的空間用完了，所以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設計，後來我們退而求其次，透過分流的方式，希望在南出的部份在環北

路可以做一個分流，南出到縣政二路，另外一個部份就是北上的部份，希望在興隆路有一個北出的部份，用這樣的方式，先透過這兩個匝道的分流，降低竹北交流道壅塞的車流量，竹北交流道本身它是一個鑽石型，所以它會經過 2 次紅綠燈的干擾，這一次的設計會用既有高速公路的路權內，去做單點鑽石的部份，就會變成一套號誌來運作，所以目前的方案就是竹北交流道改為單點鑽石，然後經過南出的環北路跟北出的興隆路，透過這樣的配套來運轉，我們經過模擬是可以讓周邊的交通獲得改善，這個方案目前期末已經做出來了，現在針對這個期末成果，近期會再跟高公局討論，定案之後就會辦理地方說明會，後續專家審查會定案之後就會把這樣的成果直接報給高公局來做審議，也希望高公局能夠配合楊頭高的時程建設，可以在 121 年把我們這個方案納入進度，因為交流道的改善可行性研究是地方做，但是實質建設工程是高公局來做，我們希望在 121 年配合楊頭高同步把這個事情都可以完成，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好，所以我聽完之後可以總結一下，這樣子的理想跟期待，就是在楊頭進行的時候同步進行，然後在 121 年才會完工，處長您有點頭了，相關配套這樣子的工程經費完完全全是要由高公局支付，還是縣政府會有一些配合的款項呢？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實質經費現在還在計算，以遊戲規則來講就是我們要負擔工程建設的 12%，目前來講用 12% 來計算評點應該是會過，如果沒有過的話我們的地方自籌款要往上拉分數才會進到那個門檻，目前透過經濟效益評估應該 12% 就可以來達成，當然未來需要配合的就是環北路南出的部份，會涉及到都市計畫變更跟用地徵收，這部份的費用就必須要地方來負擔，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理解，理解，謝謝處長，所以說廣大的竹北市民現在的問題，最壞的期程就是 121 年楊頭高架完工的時候，同步會來改善竹北的現況，好的，謝謝處長的說明。

竹北最近媒體也都有報導，家樂福大樓目前準備

招租，並且第一次它是沒有辦法順利租出去，我想請教處長，後續是不是要像我們很多議會同事建議的，或者是廠商期待的，有沒有可能因為金額過高的問題，我們可以分層，儘快來出租，讓我們的縣庫可以有一個充實的收入，請處長。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家樂福大樓1到3樓大約有4,034坪的商場空間，我們在10月8日有公告1個月的時間，在11月7日開標是沒有人投標，當然很多業者都有到場，開標後我們也有把業者留下來做座談，有意願的他們認為第一個，1到3樓這樣的營運風險是比較高，希望我們是不是可以分層做招租？這個部份後續這幾個禮拜都陸陸續續跟有意願的業者單獨見面會商，到底他們整個需求是怎樣？後續我們會朝這方面的方案去調整，讓這個商場能夠儘快的標租出去，以上。

張議員珈源：

謝謝處長，接下來就是在竹北，我知道現在有一個民間自營的BOT在東元醫院的門口，這是一個民間的資金；政府的土地來帶動地方的建設，在您的任內

應該已經順利的截止投標了，這是要對你的肯定，民間的資源無窮；政府的預算有限，在一切合規、合法的情況下，您可以把這件事情辦好，接下來我想要瞭解一下以下的進度，您做個簡要的說明好嗎？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珈源議員關心縣福段 224 地號(廣停 13) BOT 案，我們在 9 月 10 日上網公告招商，10 月 27 日截止，有一家廠商提出申請，我們也在 10 月 29 日召開投資人的資格審查，申請人的一些文件還是需要補正，這是可以補正的，在須知裡面所載明可以補正的事項，我們也在 11 月 3 日請申請人在 11 月 21 日完成補正，補正完資格通過之後就進行綜合甄審委員會議，預計會在 12 月召開甄審會議，選出最優的申請人，希望能夠在明年 1 月，如果快的話可以議約跟訂約一起完成，應該可以在明年 2 月交付給申請人進行後續 BOT 作業，以上報告。

張議員珈源：

好，謝謝處長，我想竹北現在除了塞車問題之外，停車也是一個大問題，這幾年不管是市公所或是縣政

府都有大量的在開闢停車場，但是速度上還是不夠車輛的增加，期待縣府能夠儘量再增加更多的停車空間，才不會導致間接的違停或是其它的交通事故，謝謝處長的回答。

吳議員傳地：

好，接著請教交旅處處長，有關新豐本席在前幾次有一些提案，不管是竹 1 線跟竹 5 線的交叉路口，或者竹 1 線跟東西 21 路這個農地重劃區的路口，這些路口的會勘是因為車禍頻傳，會勘的結論，縣道的部份由縣府(交旅處)來做標線的改善，針對農路的部份必須由公所來劃設，兩個單位要一起做改善的話，我想這個工程可能難度…，第一個經費不是很高，最主要是在於協調，兩個不同的廠商如何同步的來做改善，後來我看縣府會勘的結論也有給公所，但是經過幾個月，我看公所都沒有在動作，光是竹 1 線跟東西 21 路這個路口，從我們會勘完到現在至少又發生 3 件車禍，短短不到 2 個月的時間就發生 3 件車禍，針對這種情形，如果公所真的都不動的話，交旅處這邊有什麼方案可以因應？請處長說明一下。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傳地議員關心之前會勘後續執行的狀況，後來我也跟同仁交辦，因為一個路口如果只有改一半安全性沒辦法提升，公所的效率我們當然都有去催促，後來我有正式請同仁將這些有優先改善的路口幹、支道的部份要怎麼去做標線？我們就先把它一次做完，屬於公所的部份該多少錢？我們就去跟公所討，不要再因為公所的慢造成我們做一半，幹道已經做好但是支道沒有停讓，這個效果會打折，所以我現在的做法就是，一個路口縣政府會先派工把它執行完，屬於公所要付的錢再去做後續行政程序；去做討的部份，這樣才可以把這個路口的安全提升，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好，這個部份再麻煩交旅處積極一點，我很怕這些路口再發生車禍，附近的民眾一定會再 LINE 給我說又發生車禍了，爾後我們會勘完，一定是急需派工的部份，交旅處要積極一點，再麻煩處長。

何議員建樺：

處長，我這邊也有一個小小的問題請教你，相信

你對湖口也不陌生，從八德路所謂的縱貫路(台 1 線)進入湖口鄉走成功路，用摩托車上下班的人，相信你也知道非常的多，尤其湖口鄉，湖口產業園區在那邊，上下班的人非常的多，他們騎摩托車當遇到紅綠燈，他回家從八德路往成功路要左轉，我請問你他如何左轉？您這邊是否可以給我做個說明？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建樺議員關心成功路目前左轉的問題，其實成功路它是單向都有兩個車道，目前這裡面是沒有禁行機車，所以機車是可以跟汽車一樣循著號誌去直接左轉，不用兩段式左轉，當然有些老人家不敢騎到內側，希望透過兩段式左轉的方式，是不是有這樣的機制？這部份我們有去檢討，整個道路斷面來講，因為它的道路邊線已經臨水溝了，已經沒有空間去劃設待轉區，所以變成說還是需要透過直接左轉的方式比較安全，因為你到那個路口去待轉，反而變成不是待轉區變成是待撞區，反而是危險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讓民眾瞭解，你騎機車要左轉的時候，要先依整個變換車道到內車道，然後依號誌綠燈可以左轉的時候，

依號誌時相去左轉，就可以完成整個交通的行為，因為那個地方沒有空間可以再劃待轉區，所以這個部份可能要让鄉親瞭解，不要兩段式直接依號誌左轉是安全的，以上報告。

何議員建樺：

謝謝處長，問題你知道嗎？有空你去看一下，它並沒有號誌向左轉，然後更重要的一點，現在我要問的就是，當機車左轉以後發生車禍，你知不知道初判表出來的是什麼？叫做闖紅燈，那你不是陷鄉民於不顧嗎？對不對？騎機車的何其無辜？他就是綠燈的時候左轉，然後發生車禍的時候叫做闖紅燈，你覺得有道理嗎？去監理站申訴(車鑑)，監理站(車鑑)的回答是這個申請不會過，就是闖紅燈，我請問你騎機車的用路人他怎麼左轉回家？是不是可以做兩段式左轉？問題你說做兩段式左轉那邊沒有條件來劃機車停車格，但你也沒本事做兩段式左轉，難道不是嗎？請回答。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建樺議員所說的這個，你是已經綠燈可以左轉了，會有碰撞的狀況，這當然到時候會去看到底你是紅燈

的時候去左轉，還是綠燈的時候左轉…

何議員建樺：

綠燈的時候左轉。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那個就不會是闖紅燈的行為，初判表應該不會這樣做，這個可能要去調個案去瞭解，所有的警察局這些紀錄都會留下來，我們可以去瞭解…

何議員建樺：

本席私下再拿給你看個案好不好？你看了以後，請你到時候再回答我，好不好？需要改善就做改善，該加裝左轉燈號就加裝左轉燈號，有問題嗎？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要做一個左轉時相專用燈號，我們會去看一下交通量，因為整個成功路上的車流量是比較大的，轉進去要多一個時相給左轉專用就會影響直行序進的問題，這個部份我們會去研究，有比較大的左轉量的路口，或許可以去調成4個燈號，有一個左轉專用號誌，大家可以比較安心的去左轉，變成內側車道就要改成左轉專用道，才有辦法去用一個左轉燈號給它…

何議員建樺：

會後我把資料給你，你再研議一下給我書面報告，
以上。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好，瞭解。

張議員珈源：

好，接下來我有問題要請教環保局局長，第一個問題，焚化爐應該已經在試營運，也開始有一些垃圾進場了，對於受影響的這幾個里，實質的補助預計什麼時候開始發放？第二個問題就是，新竹縣政府各鄉鎮市環保局從前的理由就是，本縣垃圾去化能量不足，對於事業單位的生活垃圾就直接一句「你去退自來水費，我不來收了」，這個我意見很大，現在以上的問題都不存在了，垃圾你有很充份的能量可以去燒了，廣大的事業單位的生活垃圾是不是可以打電話請環保局？我趕快去把自來水費繳一繳，你趕快派清潔隊來收吧！請局長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珈源議員對於廢棄物的關心，兩個問題，第

一個問題，焚化爐的回饋金，依照上次通過的自治條例，發放的金額必須要納入預算，所以預計明年會編入預算，在後年年初的時候發放回饋金，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事業單位單純的生活垃圾，這個部份的話，因為清除單位是鄉鎮市公所，事業可以去公所申請就可以由清潔隊代為清除，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好，局長只要讓事業單位去申請，如果遇到困難再請你協調，這樣好不好？好，謝謝您！但是我有一個問題聽得不太懂，後年才發回饋金，按照我們跟廠商的簽約，從現在一直燒；天天燒，燒到明年12月31日這些垃圾的噸數，跑出來的回饋金是累積在帳上(不會不見嘛！)，好，局長你有點頭，那我知道了，謝謝局長。

吳議員傳地：

先播放影像給環保局長看一下(影片播放)，這一個影像不是其它國家發生的戰事(不過看起來有點像)，我想請教一下環保局長，這個是大型家具處理廠火警，當天你也有到現場，你去的時候那個濃煙應該是比較

小了，現場是這樣，我想請教一下，這個大型家具廠目前管理單位是環保局，是由環保局的人員管理還是委外？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為什麼每2年就燒一次？這第二個問題，在去年有召開說明會，你跟瑞興村的村民；還有湖口鄉毗鄰的德盛村的村民說明這個處理廠要怎麼做？怎麼做？的時候，每2年就發生這樣的火警，你叫村民怎麼能安心讓你們做？當時說明會本席也有建議，把這個大型處理廠移到掩埋場，因為焚化爐已經開始啟用了，未來的這個掩埋場，除了去化上面堆置的垃圾之外，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做這些處理廠，不需要在村裡面設置這樣的處理廠，結果你們管理上又有問題，好，第三個問題，這個火災怎麼發生的？你們調查的結果如何？以上三個問題。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議座對於巨大家具廠操作維護的關心，跟議座報告，其實這幾年新竹縣快速發展，廢床墊跟廢家具每年都快速的成長，已經超出了原先合約拆除的量能，尤其是床墊，床墊這幾年不管是數量；或者是它的結構複雜度；拆解的難易度，還有最後拆解之後它

的表布的去化，都是非常的困難，尤其前幾年的垃圾無法去化，表布它第一個難處理，第二個有可能會造成廢棄物處理量能的排擠，所以這幾年我們一直在想方設法，第一個要增加拆解的效率(速度)，第二個表布是不是有其它的去化方式？所以我們在這幾年一直不斷在試，在去年底的時候(應該是去年跟前年)，其實當地堆置非常、非常的多，這個我瞭解，我們也找到了方法，在去年底的時候把之前所累積的全部給去化掉了，今年在10月15日的時候發生了這個憾事，經過後續我們的調查，當天早上是沒有操作的，我們發現它的起火點是在載進來的床墊的區域，後來也跟消防局這邊聯繫，排除掉人為的疏失以及縱火的可能，我們研判失火的原因可能是民眾在丟棄床墊的時候，裡面有夾雜一些不穩定的物質，造成它突然的起火，造成這個火災的問題，後續我們有幾個對策來做精進，第一個當然現場一定是要嚴禁煙火的，避免火災的發生，第二個後續的話，我們會加強進場的檢查，看看床墊裡面是不是有夾雜其它的物品，然後把它排除掉，第三個，明年度預算也是有增加，我們希望加強清除

的量能以及頻率，避免堆積，這樣子的話，我覺得可以大大的減少災害再次發生，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局長，你講那麼久聽不到我剛剛要請教你的問題，這個是委外的吧？剛剛所提到的 2 年就燒一次，你剛剛所說的量能超過委外處理的數量，所以村民的質疑是正確的嘛！太多了，放把火把它燒掉，一了百了，對，沒錯！這個地點不全然在新豐鄉，它隔一條路就是湖口鄉，你看燒這個濃煙，你對這個到底有沒有在管理？剛剛講的，是因為新的收進來的床墊夾帶了易燃物，好，暫時環保局先不要回答，消防局針對這一次的火警，有沒有進行火調？火調的結果如何？局長麻煩跟大家說明一下。

消防局陳局長中振：

謝謝傳地議座針對 114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點 01 分，在環保局所委託的鼎泰環保有限公司的彈簧床廢置場造成的火警案，這火警案本局消防人員第一時間除了出動火災搶救之外，火災鑑定人員也會到場，到場後經過訪談以及勘察現場，火災發生後會開挖殘

餘物看有沒有油漬的現象，同時空拍機也擴大周邊搜索，還有過濾火災發生前一天的監視器，排除電器火災發生的原因，也排除縱火的可能性，但是我們發現在火災發生前，靠床墊放置區的東側，有一些新舊煙蒂的散落(很多新舊煙蒂)，所以我們不排除火災可能是因為施工人員的煙蒂所引起的火災，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局長，你們火調的結果，可能是煙蒂造成這個床墊燒起來，我想請教環保局長，當天有沒有施工人員在現場？當天。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跟議座報告，當天是有人員在現場，他們早上是沒有施工的。

吳議員傳地：

早上有施工人員在那邊，你們那個堆置的地方都沒有監視設備嗎？現在監視設備價格那麼便宜，還是故意不設置的？以便放把火的時候沒有證據。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跟議座報告，堆置的那個地方它原本是一個藍球

場，因為床墊太多了才會暫時堆置到那邊，那邊是沒有監視器的，也跟議座報告，因為拆解床墊的部份我們是委外來進行，委外進行的話，他拆解多少必須要經過我們的地磅之後才能秤重(才能計價)，如果發生火災燒掉的話，他其實是沒辦法後續再做的，我覺得這個縱火性比較不可能，以上。

吳議員傳地：

經過地磅是所有進場的都要計價？還是拆完載出去的廢料來計價？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拆完出去之後才計價。

吳議員傳地：

好，這樣的話，那你契約上有沒有載明，如果載進來的一年有多少量沒有處理，要針對廠商去罰款，不然他一天派一個人就好了，慢慢拆啊！量已經大到沒地方堆置了，沒有處理完我可能會被罰款，你的契約內容有沒有這樣寫？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跟議座報告，這個床墊它是我們再另外發包的，

它是用機器來做破碎分選，1 萬 3 千多床床墊的話，如果是依照他們的速度，大概一個月就可以拆解完畢，所以我剛才才提到明年在執行的時候，我們要針對這個狀況來加以排除，就是要增加清除的頻率，避免堆置，避免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這個大型家具處理廠，瑞興村李村長上任 7 年了，7 年就燒 3 次了，你叫村長怎麼辦？明年要選舉了，一個大型家具處理廠，每 2 年就燒一次，局長你趕快想個方法，堆置的地方要裝監視器，不會無緣無故燒起來，那個煙蒂要燒起來，在座有抽煙的都知道，煙蒂不會早上 10 點丟 12 點才燒起來，有沒有人走到那個區域去亂丟煙蒂？沒有監視器看不出來嘛！剛剛消防局長看的，局長你剛剛很肯定的說排除人為縱火，這個真的排除得掉嗎？我覺得有疑義，火調人員這樣寫的話當然就先幫環保局減輕他的壓力，找不出起火源，你說夾帶了易燃物，易燃物也不容易爆炸，夾帶在床墊裡面能有什麼？把瓦斯罐塞在裡面嗎？那裡有煙蒂、煙頭有可能是舊的，因為抽煙的人現場他沒有

熄滅的話，人員離開應該要起火很快就會起火，它不會等 2 個鐘頭後，那個煙蒂(雪茄)嗎？雪茄也不會到 2 個鐘頭，要問何議員才知道，何議員雪茄 2 個鐘頭後會起火嗎？

何議員建樺：

應該不會，我沒有研究。

吳議員傳地：

好啦！局長，掩埋場一天到晚在燒，結果新豐的西南邊掩埋場，現在東北邊的瑞興村大型家具廠也在燒，到底是怎樣？想辦法，我跟你講你說保證以後不會再燒，我們也不相信，但是燒了之後是怎麼起火的？你要給大家一個交待，不然的話，你看這個濃煙，一般百姓燒個什麼雜草你就要罰款了，針對這個有罰款嗎？這個污染源多嚴重，你叫大家這個不能燒；那個不能燒，結果你看這個，從遠處 30 公里外就看到這個黑煙，局長，針對這個你自己好好想辦法看怎麼做，還有跟地方居民溝通(尤其村長)，7 年燒 3 次，大家都說兆恩是你當了村長才這樣燒的，以前都不會，你真的不行就把這個大型家具處理廠移走，不要設在這

裡，這個地區還是什麼空氣品質淨化區是嗎？對不對？有沒有？結果上一次在做廚餘處理的時候，因為這個建築物破洞，那周邊多臭你知道嗎？你不要講說是淨化區還好，你講淨化區，真的是叫污染區不是淨化區。
(休息 10 分鐘)

張議員珈源：

接下來我們 3 位都對社會處都有一些問題，有關於很多議員都關心的敬老愛心卡使用的問題，這個已經是非常久的質詢以及議員的建議，以及長輩的期待，我們不理解為什麼隔壁的新竹市都可以，僅僅一橋之隔的新竹縣卻做不到，我還想問你說新竹市都多發 5 千元，我們也沒有，5 千沒有就算了，連老人的愛心卡我們都沒有辦法比照辦理，據我所知本縣明年的歲入、歲出都有增加，增加了好像 8、90 億以上，為什麼我們在做預算分配的時候，卻沒有辦法把我們的長者也做充份的照顧？請社會處長您說明一下好嗎？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珈源議座對於長輩福利的關心，其實這項政策第一個它非法定項目，它的本意其實是在乘車上面

的補助，有關是不是可以比照新竹市去做相關的擴充？我想我們會依照財政狀況再去做相關的研議，因為其實以目前來講的話，在老人福利的部份，其實我們也非常的照顧長輩，排除掉長期照顧、身障福利等等，有關於老人福利的部份，在老身科的預算裡面老人福利的部份已經佔公務預算大概 32.79%，所以其實我們也很照顧長輩，至於是不是可以擴充的部份？我想會跟據我們的財政狀況還有一些相關的財政紀律等等，再去做相關的研議，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好，反正您的說明就是說，第一非法定預算，第二在其它長者的部份，我們可能也有別於其它縣市額外的，比如老人年金，所以現階段新竹縣還是做不到，反正就這樣先總結一下，再來，其他議員有意見。

何議員建樺：

處長，我這邊剛才聽您說老人福利的部份，使用率是 32.79%，對不對？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建樺議員的關心，我剛剛的說明是說，預算

排除掉長照服務以及身障福利，及其它社會保險等等的這些老人福利，我們明年度的預算上面，老身科裡面老人福利的部份，就已經佔社會處公務預算 63 億多的 32.79%。

何議員建樺：

本席這邊也請教你，32.79%有含敬老卡嗎？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有。

何議員建樺：

含敬老卡，那敬老卡的使用成效到底是幾百分比？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目前在敬老卡的部份，領卡有 4 萬多人(有效卡數)，大概有 4 成 5 的長輩是有使用這張卡的，在預算上面 113 年支出是超過我們編訂的預算，所以在 114 年度我們有增加預算。

何議員建樺：

問題是你敬老卡的執行率就沒有那麼高嘛！對不對？我們新竹縣的老人有多少百分比？你有做過統計嗎？為什麼只有 4 萬多人領？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有多

少位？你這邊一定有數據嘛！會請領敬老卡的只有 4 萬多人，這 4 萬多人中執行率有多少百分比有在使用的？相信你這邊都有一定的數據，對不對？相信不是只有我這邊在建議，就如珈源議座所說的，敬老卡真的可以廣泛的來使用，上個會期的時候你也跟我說研議、研議，研到現在還是研議兩個字，對不對？是不是真的有一個作為，比如說多久的時間內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這方面社會處做得到嗎？處長，請回答。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建樺議員的關心，我們會儘快，最近其實還有財劃法的一些問題，我們有些預算的部份未來必須做墊付成長，我們會儘快去做相關的盤點，然後在政策上面做相關的討論，以上說明。

何議員建樺：

多久給我一個數據？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會後再跟縣長還有財主這邊討論，時程的部份我可能沒有辦法在這邊答覆。

何議員建樺：

最少回我一個書面吧！有問題嗎？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我相信應該在 3 個月內我們其實是可以去做這樣的盤點跟處理。

何議員建樺：

好，我不為難你，我給你 3 個月的時間，謝謝。

吳議員傳地：

處長，我們前兩位議員都有提到敬老卡的問題，2 年前本席有提到新竹市的敬老卡使用的範圍比我們寬鬆很多，你當時的回答說，中央針對這個是有意見，有意見歸有意見，發現他們放寬使用的方式是愈來愈廣泛，包含運動中心，每個月這個額度可以到農會系統轄下的超商或者是門市去買一些東西，或者在看診的時候掛號費也可以使用，你當時這樣講，我有問你說那新竹市違法囉？你當然沒有正面回答，就是因為沒有違法，他們不斷的精進、不斷的在檢討、不斷的在改進，那時候有說要做滾動式調整，我看你滾來滾去差不多原地打轉，2 年前本席提的時候發現這個議題，每一次都有議員在提這個問題，希望敬老卡的部

份能夠放寬使用，我覺得你不要再墨守成規，全省其它縣市(全國其它縣市)針對敬老卡的使用範圍，去參照一下其它縣市，他們可以用的額度、可以在哪裡使用？我覺得新竹縣既然編列那麼多經費，你有效的才4萬多，因為你編給鄉下計程車也叫不到(也不能搭車)，公車也沒有，什麼都沒有，你編那個有什麼用？本席提到至少農會可以拿一點農產品，也幫助農會嘛！未來3個月內你在做檢討的時候，這個部份真的能放寬。

另外請教一個問題，有關老人年金的審查，針對農地的部份是不是計入一般資產？排富裡面的條款是不是有計算在內？農地，一般農地；特農的有實際耕作的這些農地，是不是有計入一般資產？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傳地議員的關心，在敬老福利津貼的部份我們是沒有特別把它扣除土地的部份。

吳議員傳地：

對，我們跟老人家講你的土地就那麼多，他說那些農地能吃嗎？真的，那些泥土是真的不能吃，沒有

錢用就沒有錢用，農地的部份，中央針對老農津貼是不列入一般資產來計算，我覺得這個部份你應該研議，針對有耕作的農地要排除，就如同一般農舍也是排除，或者一般資產申請者只有一棟房子，那你們扣除最高400萬，假設這一棟在建地上建的自用住宅，它估出來只有600萬你還可以扣400萬，但是一般農地你都沒有扣除，其實農地的概念，我們現在農地的使用，中央包含地方使用範圍是愈來愈嚴苛，一般農民在住家旁邊，稍微鋪一條水泥步道到這個農舍旁邊，就要被罰款，農地你能做其它使用嗎？不行耶！不行的話，擁有農地你覺得他資產很多，結果他又要肩負糧食安全的責任，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在申請老人年金的時候又把它計入一般資產，是非常的不合理，我們都說要照顧農民，但是我們的政府從中央一直到地方，縣政府在他們申請福利政策的時候都不斷的在剝削這些農民，你告訴他你有五分地、你有三分地，因為從邱縣長時代地價不斷的調整，現在擁有二分地左右，要申請老人年金幾乎就被排富了，所以這個有沒有可能做個檢討？農地，有做農用；有實際耕作的這些農地，

應該把它排除，就如同農舍，就如同申請者唯一一棟居住的房子，把它排除掉，這個有沒有可能？處長，你回答一下。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傳地議員的關心，這個部份我們會後也會再跟農業處這邊，再做一些意見上的討論，來瞭解是不是有可以放寬的部份？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這個檢討，我跟何議員一樣希望你訂個時間，在年底之前，因為明年度又是(115 年度)新的開始，你檢討之後把這個訊息告訴農民，當時申請老人年金，因為持有耕作農地超過條件的，可以重新來申請，這個部份是不是透過鄉鎮公所給各村里知道，我覺得這個真的要把它列進來，把它排除，也讓持有農地這些農民不會想東想西，去做違規使用，我知道很多農地不管填土、蓋鐵皮屋或者做其它變相使用的話，地政處會裁罰，都外的部份是農業處去勘察，其實民眾遇到縣府要去勘察都會找我們去，我也知道公務員規定就是這樣，如果將來老人年金不把它併入一般資產計

算的話，我相信農民會更願意來從事農業使用，現在不是全世界在講糧食危機嗎？這是國安問題，我們的農地政策也是希望他們能農用，持有農地變成是一種原罪，要申請一般福利政策的時候都被排除在外，這個真的要好好檢討，我也希望楊縣長在任內能夠把農民持有農地，而且有實際耕作的這些農民，將持有農地不併入一般資產來計算，這樣就實際有照顧到鄉親（農民），未來糧食的安全，我覺得也是一種鼓勵，不是一種懲罰，有土斯有財，有土地者；富者，沒錯！你有五分地、你有一甲，他們回答我這能吃嗎？真的不能吃，看著這農地真的不能吃，別人在領3千元縣的老人年金的時候，他只能坐在田埂上在那邊埋首；在那邊努力；在那邊辛勤的耕作，他領不到，所以拜託處長，我覺得這個不困難，因為我們的老農津貼也是排除，其它的福利政策有沒有排除我不瞭解，至少在申請老農津貼的時候，他的農舍；他的農地也有排富規定，但是這些中央是有把它排除掉的，新竹縣在核發老人年金，其實現在數量真的不多，大概被排除掉的，一般資產超過的我們也覺得應該要排掉，但是

持有農地有實際耕作的，為了糧食安全在努力的這些農民，我們真的不應該再剝削他了，拜託處長。

張議員珈源：

本席這邊針對社會處還有一個問題就是，針對 2 歲以下的托嬰中心，我想請教處長，中央是否有明確的規定？在相關的錄音、錄影設備必須要建置完成，前一段時間好像還有聽說要上傳到一個固定的地方備查，本縣所有的托嬰中心，您是否都有確實的要求同仁去檢視這樣子的設備是否完備？運作是否正常？如果它沒有這樣的設備；運作不正常的情況下，有沒有任何處罰的機制？如同前一段時間竹北發生不幸的事情，有一個小孩子他在學校(院所)發生了意外，發生任何意外有錄音、錄影設備，對於雙方當事人都是一個非常強而有力的證據，不管是自清也好；證明也好，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請處長您說明一下，現在在新竹縣 2 歲以下的托嬰中心，是不是有嚴格落實中央的政策？請處長說明一下。

社會處陳處長欣怡：

謝謝珈源議員的關心，針對錄影設備的部份，其

實在兒少權法裡面它已經有規定一定要設，所以它立案的時候我們就一定會去檢查，甚至警察局這邊也會協助，看它設置的地點是不是可以照到相關的地方，可以比較清楚，另外它設置之後就會有一個內部控管跟外部控管的部份，內部控管就是他必須指派專人或是自行做檢查，外部控管的機制會透過我們訪府以及不預警稽查，不預警稽查一年是 2 次，訪府的部份就依照它評鑑的結果，每年的次數是不等的，這個部份我們會透過訪府跟不預警稽查，去瞭解(查核)它的設置及有沒有做專案紀錄，以上先做說明。另外，有關於罰則的部份，當然他違反兒少權法的話，會有相關的罰則去處罰，如果違反 49 條的話，就會有 6 萬到 60 萬元的處分，並且公告機構名稱，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謝謝處長，那就請您多加督促，避免發生任何紛爭的時候，業者理由一大堆說機器設備故障，那就有賴您督促處內的同事，多加查核，謝謝處長，處長請坐。同樣的問題衍生出來 2 歲以上的幼兒園又歸教育局管了，我想請問一下局長，中央有沒有這樣的辦法？

中央如果沒有這樣的辦法，本縣可不可以制訂這樣的辦法？因為我們民意代表，非常多都會接受到有關於管教不當，或關於老師不適任的問題，這個問題不管是鬧到教育處也好；不管是私下協調也好，沒有這些相關的影音證據證明，根本沒有辦法解決，就是只有各說各話，想請局長說明，針對 2 歲以上的幼兒園，本縣或中央有沒有任何的辦法來遏止各說各話的情況，及這種沒有辦法解決的情況再發生？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有關幼兒園分班設施、設備標準裡面並沒有限定幼兒園一定要裝設監視器，但是在縣內的公立幼兒園還有非營利幼兒園，我們是有要求一定要完成裝設，並且現在縣內如果是新設的私立園所，也要求一定要裝設監視器，按照現行的規定，他必須要保留影片至少 14 天以上，這是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並且在我們到園所稽查的時候，這個部份也會是我們稽查的重點。

張議員珈源：

那如果按照您剛才講的例外，也就是在這辦法實

施之前，已經存在的園所，如果沒有這樣的設備，我們可以強制他加裝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最近大家對於園所遊戲場域裡面的安全措施是非常關注的，所以其實在這個部份，我們一再的行文到園所去提醒，第一個如果有安全疑慮的相關設施，要提高安全的防護以外，也要求、建議園所必須要來加裝監視器，我們會儘可能督促園所來完成這個監視器的裝設，但是目前對於已設立的幼兒園確實沒有相關的規範，我們也在相關的會議當中不斷的跟中央提醒，是否中央能夠針對這個部份來訂定相關的設施、設備納入標準。

張議員珈源：

那請教您，有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規定，本縣不可以設立單行辦法來要求本縣轄內的所有幼兒園來做這件事？就像今天才剛剛問到的，動保處說他有針對牽繩溜狗的問題，甚至是焚化爐它也有本縣的單行辦法，甚至是各局處有一些都有針對新竹縣轄內管理自己的辦法，我想地方自治如果連這種小事都要中央有一個

母法我們才可以去遵循，對新竹縣廣大的家長來說是一件不能接受的事情，而且影音設備現在普遍不是價格很高，您就具體的回答我，如果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訂定新竹縣的辦法，來要求轄內的所有幼兒園要完備這樣的設備有違法嗎？如果沒有違法你就做，如果你做不到，你可不可以稽核全縣所有的幼兒園？把我們認為他們沒有這樣設備的幼兒園名稱公告上網，讓孩子的家長自己去選擇，兩個問題請您回答。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關心監視器的部份，先前我們確實也進行相關的研議，不是說不能做，在園所的部份我們還是會來做相關的研議，希望他們能夠在這部份提高幼兒的安全性，不是說我們不能夠來訂定自治的法規，我想是可以的，但是在訂定的過程當中，我們有哪些的配套措施？我想我們同步來做研議，以上說明。

張議員珈源：

所以你就是承諾我們會做嗎？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承諾中央做不到地方自己做，這樣算是具體的承諾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跟議座報告，這部份確實已經在進行相關研議了。

張議員珈源：

好，我剛才才提到第二個問題，我想幼兒園、托兒所三天兩頭都有很多評鑑，是不是在評鑑內容加入這一條？如果不符合現況，中央相關的法規我想是比照托嬰中心，它沒有這樣的設備，我們把它公告上網，讓家長自己去評斷這個幼兒園值不值得他送小孩去，你覺得這樣有違法嗎？我們只針對有沒有違法。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如果我們有相關的自治法規的話，按照自治法規來做相關的執行是沒有違法疑慮。

張議員珈源：

我想每一個孩子都是家長的心肝寶貝，我們在家裡顧得很好，送出去在一個班這麼多學生的情況下，難免會有一些老師或一些教導員是不當的管教，或是不適合的教養，沒有這樣的設備實在是沒有辦法解決諸多的師生間或者是幼兒園跟家長之間的爭議，我現在聽起來就是，既然本縣做不違法，也沒有任何規定不行，我建議你要勇於任事，積極的突破，超前部署，

比中央做得更好，讓新竹縣的家長們在上班的時候，都可以放心把他的孩子托給新竹縣政府嚴格督促的幼兒園，你覺得這樣好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在研議後續期程還有內容的部份我會再跟議座來做相關的報告。

張議員珈源：

好啊！你既然要研議的話就要有一個結論，我建議就是下一個定期會之前，順便把你的辦法送進來讓大家審，我想新竹縣 37 個議員沒有半個人會反對這件事情，你覺得這樣好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我們積極來做辦理。

張議員珈源：

謝謝局長，我對你的回答非常的滿意，我也代表家長們給予你高度的肯定。

何議員建樺：

局長，我這邊也有小小的問題，首先感謝新竹縣的大家長楊文科楊縣長對教育的重視，湖口國中本來

有湖口國中跟湖口高中兩所併在一起，因楊縣長的努力，現在高中部獨立分開了，本席希望楊縣長能夠繼續支持 12 年國教的政策，針對湖口國中目前直升湖口高中的比例是 36%，希望能夠增加名額至 50%，這個部份希望楊局長這邊能跟本席做一個承諾，畢竟就近入學的精神，讓學生留在熟悉的環境，也避免車程勞頓之類的，這個部份請教育局做說明，謝謝。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建樺議員對於高中改制包含直升還有優免名額的關心，在 10 月 18 日的時候針對竹苗區的入推會有做一個決議，因為信賴保護原則的關係，雖然湖口高中已經改制獨立成校，但是因為在之前湖口高中附設國中部的學生已經入學，所以 114 學年度到 116 學年度參加國中會考，湖口高中國中部的學生仍然有直升湖口高中名額的保障，這是通過入推會的決議，也是按照信賴保護原則來辦理，意思是說現況裡面從 114 學年度到 116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裡面，就會有直升的名額跟所謂優免的名額，但是在 117 學年度之後到湖口高中的學生就只有優免的名額，沒有直升的名額，

議座您剛剛的意思應該是說，如果到 117 學年度之後學生入湖口高中的時候，希望提高優免的名額給湖口鄉附近國中部的學生，我想這個部份是沒有問題的，因為當時也有承諾學校，附近國中部的學生在直升的名額已經沒有的情況之下，直升的名額就會釋放出來，提供優免的名額也讓就近入學這件事情能夠實踐。

何議員建樺：

謝謝楊局長的承諾，我希望在 117 年度就能夠看到在地就學 50%，謝謝。

張議員珈源：

楊局長，接下來要跟你請教的就是說，老師現在這個行業我是覺得蠻辛苦的，動不動可能就要面對無理的家長，不管是不當的管教或者是對於教學方法的不認同，因為現在家長的意見也很多，孩子們在學校裡面，一個老師面對 30 個孩子也蠻辛苦的，我想要請教現在的現況就是說，家長要投訴老師相關的不管是管教不當、教學不當等等的，如果有人投訴了，當然要經過一番調查才會立案，後續教育局或者是中央教育部都有相關的規範，來讓這個事情進入一個程序，

所以待會要請您說明一下這個程序，另外站在反方面的角度來看，老師有如何自清的程序？或者是說對於惡意的檢舉，有沒有什麼樣避免的措施？當然這包括性平事件，性平事件在我的認知裡面根本跟教育已經是兩回事了，一方面是這個老師適不適任的問題，一方面我想有法律的責任，如果遇到性平事件，可不可以由學校直接報警？讓警察來做筆錄，讓司法介入；讓真相還原，因為我想一個老師被指控性平事件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而且在司法未判定之前，一切都是以無罪推定為原則，因為我們不是法官嘛！我們只能夠先假設被害人是無辜的情況下，接下來先請警察局長回覆一下，學校遇到性平事件，學校可不可以基於它是這個孩子的學校(每天接觸的這個孩子)，可不可以因為有這樣的事件直接報警(110)？由轄區派出所針對這個事情來做筆錄，請局長給個說明。

警察局林局長建隆：

謝謝珈源議員的詢問，有關性別平等最主要可能會是性騷擾的部份，性騷擾其實有分為行政申訴以及刑事告訴，警察機關可以處理的是屬於刑事告訴的部

份，也就是說如果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的時候，當然是可以由警察機關這邊來受理，可是如果不屬於刑事告訴會有一個行政申訴的程序，還是要由該學校或者是主管機關來審理。

張議員珈源：

局長我們再把它釐清楚，性騷擾事件我想是不能容許的，在學校機關遇到這種事情的這些孩子應該還未滿 18 歲，他可能因為害怕恐懼；他也可能因為當下家長不在身邊，學校方面可不可以代為直接報案？

警察局林局長建隆：

學校這邊當然是可以向警察局提供相關的資料，可是後續的程序我們可能還是會需要請當事人，如果是未滿 18 歲的話，就會請家長陪同，我們會需要製作筆錄，整個過程當然都會依照相關的婦幼保護，還有性騷擾處理的原則對當事人都會做一些隱蔽的動作，所以學校當然可以向警察機關這邊來處理，後續要調查的時候，還是會需要當事人來製作相關的筆錄，因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是屬於告訴乃論。

張議員珈源：

瞭解，謝謝局長，好，局長您請坐，接下來回歸到學校發生任何的教師不當管教；教學不當或者是教師對學生之間，不管是男師女生還是女師男生都有可能有些這些相關的事情，我想請問局長，教育局的標準作業程序以及目前檢舉制度是否有實名檢舉才受理？以及如果經過所有的程序之後還給老師清白，那這個惡意檢舉者有沒有任何的責任？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學校如果接獲老師的相關投訴，我們就按照解聘不續聘的相關辦法來處理，處理的方式基本上就是7天之內必須要召開校事會議，由校事會議來決定要不要接受此案，這個部份回應給議座就是，基礎性上所謂的匿名不匿名，現在中央也在針對這個部份要進行修法，意思是按照現行的法規如果是匿名檢舉，學校還是必須要進入程序，去瞭解是不是確實有事情屬實的狀況，如果有屬實的狀況，還是必須要按照這個辦法來做後續的相關處理，但是現況確實出現了，有關學校受理這個事件的機制上面，確實也造成了學校現在非常多的行政作業，跟教學上面的

壓力，為什麼？因為在非常多投訴的案件當中，其實界限並不是那麼明確的情況之下，也造成老師感受到教學上面好像遇到身心上面的壓力，所以中央現在針對受理的機制上面，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匿名不處理的部份，也正在研議做相關法規的修法，這也是實際上反映現況剛剛議座您提到老師們遇到的困境，也表示學校在行政上面的負荷非常的大，另外一個部份，有關性平的部份，如果學校接獲到性平的相關事件，必須要在 24 小時之內完成通報，並且在 3 天之內召開性平會來決議是否要受理相關的案件，並且要瞭解是不是要組成調查小組，按照相關的程序來辦理，不論是按照解聘不續聘資遣的辦法還是性平的辦法來說，學校只要接獲到相關的案件，都必須要按照程序來做相關的處理。

張議員珈源：

瞭解，請問您擔任局長任內，有沒有因為性平事件，導致結果調查是與事實相符，不適任然後不續約的老師，在您當局長任內有這樣的情況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目前在這幾年當中有終身不續聘也有 1 到 4 年不續聘的老師。

張議員珈源：

我指的是性平事件哦！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是的。

張議員珈源：

這又要回歸到法制面了，既然在教育局體系內的調查都已經是事實，都終身不續任或幾年不續任了，有沒有同時把這個調查報告移送法辦？讓這樣子不當行為的老師同時受到法律的制裁呢？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這個部份只要進入司法，法院來跟我們調閱相關的資料，我們都有提供相關資料的義務，但是進入司法其實就是當事人他自己本身的權利，以上做這樣子的說明。

張議員珈源：

謝謝局長，我想要表達的就是說，教育局站在教育的最高主管機關，把孩子教好；把教育辦好是很重

要的一件事，但是沒有老師辛勤的付出，怎麼會教的好孩子呢？我覺得教育局應該也要適當的站在老師的角度，面對無理的家長，跟學校一起做老師的靠山，不要讓老師們一個人要去面對這些不當的指控，或者是莫須有的罪名，老師們的付出，我們看看別人比較自己，自己的小孩一個、二個、三個教有時候都很想打下去、罵下去了，別人的小孩 30 個，我想那種心情更是會讓人覺得難教導，一個老師在面對這些無端指控的時候，如果在現在所有處理的程序上，學校機關、教育局可以在法律面，可以在其它的制度面給予一些協助的話，我想應該教育局責無旁貸要給予協助，局長您認同嗎？

教育局楊局長郡慈：

謝謝珈源議員，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局裡面也有法制專員，我們都會到學校來協助老師，並且在每一個事件當中，也會再三的請學校一定要支持自己的同仁，能夠在整個過程當中瞭解到老師的身心狀況，所以我們也提供老師在健康諮詢服務上面的提升，讓老師可以在面對身心有壓力的時候，其實有免費的

諮詢可以來協助老師，現況老師確實不容易，但是學校的行政也在相關的事件處理當中，不止是協助事件處理也要關心老師的身心狀況。

張議員珈源：

好，謝謝局長，我相信今天的質詢既然都是公開錄音、錄影，很多老師都會看到，我想他們在面對這些無端的指控，甚至是一些私人的基金會介入，或者是說他們將來在面對這樣的事情的時候，至少背後還有個教育局可以給予一些協助，那就麻煩局長，我們要儘量的給予這些老師們協助，好，謝謝局長。

吳議員傳地：

好，這邊請教農業處，處長看一下坡頭漁港(看照片)，這是上個禮拜颱風來那一天到現場，港口的淤沙已經很嚴重了，我想請教一下處長，多久沒有清淤了？這個影響到船筏進出，每天要出去至少耽擱一個多鐘頭；進來也耽擱一個多鐘頭，就浪費掉漁民捕魚一天一趟出去要3小時，所以請教處長，有關坡頭漁港清淤是多久沒清了？預訂什麼時候來執行這個工程？

農業處傳處長琦嫩：

謝謝傳地議員關心坡頭漁港積沙的問題，跟議座報告，歷來有關於漁港的部份大概 2 到 3 年做一次清淤，特別說，坡頭漁港它是一種潮汐港，所以要等到大潮的時候船隻是比較容易進出的，上一次是在 112 年底的時候清淤，明年度預算已經編好，今年年底的時候會預先來做整個工程發包的行政作業，希望能夠儘快的來辦理整個清淤的工作，岸邊的部份我們也有用開口約來處理，以上說明，謝謝。

吳議員傳地：

好，處長，這個港口的清淤之前原則上 2 年清一次，現在你把它拖到 2 至 3 年，又多拖了一年，我想拜託明年的預算通過之後，儘快完成發包，在冬天東北季風很強的時候，這個淤沙會更嚴重，明年過完年後，漁民要出港的整個時間真的會被拖到，尤其明年「吻仔魚(台語)」期的時候時間都是很趕的，我想拜託處長這個發包工作一定要儘快，在冬季過後，明年度年初的時候就來執行這個清淤的工程，這個麻煩你。好，再來請教一個問題，這個也是當天(上個禮拜三)到現場(看照片)，我在上一次的會期有提到，這個紅

樹林步道我不知道你們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左邊這一張是原本有一個涼亭，右邊這一張是有一個觀海樓（二層的觀海樓），我不知道你們未來要如何去把這個工程完成？，處長。

農業處傳處長琦嫩：

謝謝傳地議員關心新豐主要的景點紅樹林的部份，我們當時在辦濕地計畫的時候，因為跟廠商之間履約的爭議，在 110 年終止合約之後就陸續的在開庭，上一個定期會之後我們馬上邀集了律師來做相關對策的研擬，也請律師即刻提出了有關於鑑定單位跟鑑定事項的報告，提供法院來做議定跟囑託調查，跟對方施工廠商的律師現在商議的結果就是，目前我們是朝儘快把這個案能夠結案，然後能夠做付款，現場目前的進度是在囑託調查的這個區塊，已經確認由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來執行，先前也開過相關的履勘跟協調說明會議，預計 12 月 5 日會到現場辦理相關的鑑定工作，鑑定工作之後等於就是可以確定給付的工程金額，我們才做後續拆除的動作，有關於後續整理經費的部份，我們也已經準備好了，以上說明，謝謝。

吳議員傳地：

處長，後續拆除之後呢？拆除之後？

農業處傅處長琦嫩：

跟議座報告，這個部份我們已經跟交旅處做成初步的確認就是，我們這個案既然終止了就把它結束，後續相關建設的部份就會由旅遊單位來接手，謝謝。

吳議員傳地：

左邊這個(看照片)原本有一座涼亭要恢復，右邊就是一個觀海樓，這個是讓賞鳥的人士還有一般的遊客可以站在高處遠眺整個紅樹林的園區，昨天跟傅處長請教，好像交旅處這邊是希望這整個拆掉就完成了，當初農業處在施作這個工程，所規劃的應該不是到這裡就完成了，應該是原本的涼亭還有2層樓的眺望樓，都是當時整個工程的設計，你不要因為整個工程延宕了；官司打完了後續就不做了，這個對整個紅樹林設施只有做一半，交旅處長對後續如果農業處官司結束了；錢付了該付到哪裡？付完了，交旅處是不是就把那個架子拆掉就完成了？處長你覺得呢？

交通旅遊處陳處長盈州：

謝謝傳地議員關心紅樹林步道的狀況，紅樹林風景區來講，在縣的風景特定區裡面是一個很大的發展核心重點，所以我們明年有編列了3千萬的經費在縣款裡面，未來結束之後重啟一個案子當然會再跟地方鄉親來溝通，到底要怎麼來做建設、做發展？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紅樹林步道可以延伸過去到鳳坑沙灣這邊，讓它成為一個很完整的環帶系統，這個部份是整體的想法，明年它官司結束之後，其實我們重啟新案的時候，會重新透過地方鄉親的溝通，到底大家針對這邊的想像是怎樣？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如果經費不足的部份，我們再逐年來編預算或是跟中央爭取經費，這是海岸風景特定區裡面中間的核心地帶，紅樹林跟旁邊的姜家古厝還有池和宮周邊其實是一個很完整的遊憩帶，要好好的來做規劃整理，以上報告。

吳議員傳地：

好，這一個部份再麻煩交旅處，整個規劃多聽地方的意見，該保留下來的還是要把它恢復。

好，這一張(看照片)是從新豐水環境協會的許先生在臉書上面PO出來的，這一個防風林底下，這個是

假日的時候外勞在這邊不管是野炊或者是烤肉，最後留下來的場景，環保志工每個禮拜弄乾淨了，經過一個禮拜六、禮拜日，到禮拜一，一而再再而三就是這樣的場景，讓他們覺得心情很累，而且罵到公部門的效能，我想請教農業處或者警察單位還是交旅處，這個到底是要由誰來管理防風林底下的這些環境？講到環境當然找環保局，總不能環保局整天都派人在那邊撿垃圾，我們本國人亂丟一個煙蒂就要罰錢了，結果外勞不管了嗎？新豐(新竹)這個地方外籍人士還蠻多的，假日沒地方跑，他們在這邊休憩這個我們不反對，但是這個要由哪一個單位來管？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謝謝傳地議員對於防風林環境的關心，跟議座報告，前幾年行政院曾經針對海邊土地有可能造成海漂垃圾的源頭來做管理，環保局針對附近的土地管理單位有做清查，然後也開過會，確實瞭解到防風林裡面假日的時候常常會有一些外勞烤肉，或做一些休憩活動之後把垃圾丟棄，其實基本上管理單位是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所管理的，這個部份應該由

他們來清除，如果民眾有發現到髒亂的問題的話，也可以通報林業署；也可以通報環保局，我們會要求林業署儘快來清除，以上說明。

吳議員傳地：

局長，您說這個是林業署(林務局)這邊來負責，土地是他們的沒有錯，但是地方在新竹縣新豐鄉，他的巡防員只有 1 個、2 個，有民眾砍一棵樹可能就被移送法辦了，但是叫他們來巡這個他們可能會怠惰，麻煩環保局你行文給林業署，如果再這樣，開罰，可以吧？管理怠惰開罰林業署，局長，這樣可以吧？

環境保護局蕭局長宏杰：

跟議座報告，我們會請林業署這邊加強巡查，我們這邊也會加強派員巡查，如果有發現髒亂的話，我們會請他們儘快來清除，以上說明，謝謝。

吳議員傳地：

好啦！局長，我希望在下一次會期之前，不要再看到有環保志工再 PO 出這樣的文出來了，他可能不瞭解那個防風林是林務局的，不管是誰的，環保單位針對這個，你讓志工一而再再而三的每個禮拜一就要去

清理這一些，做的真的心情會累，他又是無給職的，再有更大的熱忱(熱情)都會被這些垃圾給淹沒掉；給澆熄掉，所以對於管理單位(林業署)的部份，本席剛剛講過，如果他們沒辦法派人來巡查、來勸導，我覺得一、兩次之後該開罰就應該開罰吧！一樣是公部門，他已經造成環保局、新豐鄉各級政府(各級單位)的困擾了，這個部份，我想環保局要硬起來。

何議員建樺：

本席請教農業處，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今年台灣的颱風、豪雨頻傳，也影響到本縣農、林、漁、牧的產量及產質，請問農業處有何輔導的對策及補助？來協助農民基本的保障，請農業處做以上的回答。

農業處傅處長琦嫩：

謝謝建樺議員關注氣候變遷對農特產品的影響，確實現在大澇、大旱的狀態對於農民在生產端跟收入的部份是一大考驗，對於生產端的部份目前就是推動一些相關品種的調試，還有一些作物品項的調整，像水稻的部份我們也跟桃改場購買了桃園 6 號、桃園 7 號的品種，一個是抗有機解水的品種，適用有機解水

的品種(桃園 6 號)，桃園 7 號是抗稻熱病的品系，來提供農民種植，也做相關雜糧的推廣，像黑豆、薏苡、高粱這些作物來做抗旱的因應，另外我們也跟農會、原民處合作，像我們這幾年推動的高山茶，大概是我們在因應氣候變遷的部份，一個比較名氣打響的很快的一個作物，因為早期水蜜桃收成都遇到颱風，現在改做茶園成效還蠻好的，另外我們也補助茶園跟油茶更新，在設施推廣的部份，我們也鼓勵農民做溫、網室來做氣候變遷的因應，尤其葉菜類，像湖口吳老師這邊的有機葉菜也推廣的很好，還做智慧溫控的灌溉調整，也可以省工，畜型舍的部份也做智慧監測，來因應氣候忽高忽低溫度的變化，還有室內空氣的部份，做排氣風扇的調控，另外在大宗作物的部份，我們也做了增加農田地利肥料的補助，也做農情的調查，配合農作物生產做農情的調查，來強化它相關的抗性，依據調查的結果來辦理相關的推廣教育，告訴農民有關於抗旱跟品種調試的部份，希望種種的作為，不管是補助、教育講習、品種耐性推廣等等，能夠儘量來協助農民對抗氣候變遷，也謝謝議座的關心，謝謝。

何議員建樺：

謝謝傅處長，再來我想要請教一下楊縣長，針對湖口增設第二交流道的可行性評估，目前已經做到後面的期末報告了，現在等著高工局 19 日開會，想瞭解一下縣長這邊的看法。

楊縣長文科：

謝謝建樺議員，非常感謝您對湖口增設第二交流道的關心，而且一直持續的在促成這件事情，這個起源在林志華鄉長那個時候我一上任之後，地方上各界都非常關心湖口的交通，當時我們去現地會勘之後，經過到現在的吳淑君鄉長，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地方上已經不斷的在發展、在繁榮之中，有很多、很多的廠商到湖口來進駐，湖口鄉人口也增加了，變成全國最大鄉的情況之下，設置湖口第二交流道是有它的必要性，我們要全力來支持，也感謝您的支持，縣府這邊依據鄉公所提出來的這些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們也都不斷的去申請，這個禮拜三交通部要做一個審查，審查的時候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它，其中如果有提到我們要負擔的部份，或者中央要負擔的經費部

份的話，只要我們縣政府該負擔的我們會全力以赴，同時後天的開會，我也特別請工務處長跟交旅處長要親自出席，希望一次就可以把它確定下來，後面大家一起來完成第二高速公路交流道的事情，以上，謝謝。

何議員建樺：

謝謝楊縣長，這個是你的 5 支箭之一，我也希望我能夠努力的來協助它完成，林志華鄉長的時候上去開會，新竹縣政府只派了一個科員去，高工局認為新竹縣政府完全不重視，這一次我希望工務處、交旅處兩位處長能一起陪同北上到高工局開會，希望這個案子大家團結合作努力之下，能夠順利完成，包括負擔的部份，因為我有請示總統府那邊，請他回函給我，他說縣府至少需負擔增設匝道用地的費用，這點縣長應該沒有問題吧？好，謝謝縣長，感謝！

張議員珈源：

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縣長以及各局處首長，今天我們的質詢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謝謝。